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年度報告
2019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會報告	31
財務摘要	4	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主席報告	5	綜合全面收益表	52
公司簡介	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企業管治報告	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Sia Kok Chin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Sia Keng Leong拿督
Sia Kok Chong先生
Sia Kok Seng先生
Sia Kok He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i Shiow Yin女士
Puar Chin Jong先生
Chu Kheh Wee先生

審核委員會

Sai Shiow Yin女士(主席)
Puar Chin Jong先生
Chu Kheh Wee先生

薪酬委員會

Sai Shiow Yin女士(主席)
Puar Chin Jong先生
Chu Kheh Wee先生

提名委員會

Sia Kok Chin先生(主席)
Sai Shiow Yin女士
Chu Kheh Wee先生

公司秘書

Yeung Ching Man女士

授權代表

Sia Kok Chin先生
Sia Kok Heong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

No. 264, Jalan Satu A
Kampung Baru Subang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豐隆銀行

Level 8, Wisma Hong Leong
No.18, Jalan Perak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大華銀行

No.48, Jalan PJU 518
Dataran Sunway,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1891

公司網站

www.henghup.com

財務摘要

下表列出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六年 千馬幣	二零一五年 千馬幣
收益	990,604	894,405	739,428	378,529	429,564
毛利	50,352	58,394	53,791	31,710	35,643
除息稅折舊前利潤	16,197	34,841	33,946	19,414	22,310
折舊	(3,154)	(2,363)	(2,304)	(2,553)	(2,632)
財務費用，淨額	(181)	(206)	(686)	(803)	(1,07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76)	-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886	32,273	30,956	16,058	18,600
所得稅費用	(5,214)	(7,651)	(7,845)	(4,007)	(4,928)
年內純利	6,672	24,622	23,111	12,051	13,672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672	24,622	22,835	12,061	13,634
非控制性權益	-	-	276	(10)	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六年 千馬幣	二零一五年 千馬幣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500	22,762	21,040	23,639	23,312
流動資產總值	172,274	132,725	136,428	104,459	101,20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1,686	-	-
總資產	200,774	155,487	159,154	128,098	124,5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6,470	4,744	7,427	7,152	8,573
流動負債總額	18,447	33,345	81,351	73,681	72,725
總負債	24,917	38,089	88,778	80,833	81,298
流動資產淨值	153,827	99,380	55,077	30,778	28,4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5,857	117,398	69,983	47,148	43,087
非控制性權益	-	-	393	117	127
淨資產	175,857	117,398	70,376	47,265	43,214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興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是馬來西亞領先的黑色廢金屬貿易公司，我們已在馬來西亞建立全國性廢料場供應商基礎，我們向其採購可回收再用的黑色廢金屬，再售予煉鋼廠。

二零一九年是充滿挑戰和動蕩的一年。我國經濟增長受到中美貿易戰、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匯率波動等因素的影響。儘管存在該等問題及挑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錄得990.6百萬馬幣（二零一八年：894.4百萬馬幣），較去年增加10.8%。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黑色廢金屬銷量為692,899噸（二零一八年：580,911噸），較去年增加19.3%。我們在二零一九年的表現反映了我們回收產品在年內的需求持續增長。

然而，受到全球供應過剩及中美貿易關係的長期緊張影響，馬來西亞鋼鐵市場跟著國際鋼鐵市場價格走勢自二零一九年年中以來價格持續下跌。煉鋼廠在價格下滑情況下向本集團報較低的買入價。此外，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貿易商在獲得供應方面的市場競爭於二零一九年變得更為緊張，從而導致採購價格的增長。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黑色廢金屬貿易業務的價差逐步收緊。因此，我們錄得純利6.7百萬馬幣（二零一八年：24.6百萬馬幣）。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1,000,000,000股普通股建議及派發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的特別股息，總額為2,675,000馬幣（相當於約5,000,000港元）。派發特別股息約2.7百萬馬幣佔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的40.1%，這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中所披露之股息政策規定的就任何特定年度擬宣派不少於我們可分派溢利30%的股息相符。

在公佈部分大型基礎設施及發展項目後，市場情緒亦出現改善跡象，建築活動預期最終能夠升溫。然而，近期爆發的全球冠狀病毒破壞了供應鏈及鋼鐵價格，造成短期的市場不確定性及風險。重大的全球及地區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建築市場恢復。此時，管理層無法可靠估計COVID-19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影響，這是因為該流行病仍在發展，故當前情況仍不穩定。董事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其營運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狀況的影響。

2020年開年之際，形勢非常複雜，世界各地爆發了一系列危機，地方及全球經濟方面面臨下行風險。在這高度波動及多重干擾的一年裡，我們將審慎行事，以期在本次動蕩的業務環境中取得滿意表現。

最後，我要衷心感謝董事會同事、管理層團隊及本集團全體員工在這變動時期的寶貴見解及不懈努力。同時，我還要感謝我們所有利益相關者、尊貴的客戶、業務夥伴及各監管機構的鼎力支持以及對我們的信任。我們期待與各位取得新的里程碑，繼續增強我們在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貿易行業的領先地位。

Sia Kok Chin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馬來西亞

公司簡介

我們是馬來西亞領先的黑色廢金屬貿易公司。多年來，我們已在馬來西亞建立全國性廢料場供應商基礎，我們向其採購可回收再用的黑色廢金屬，再售予煉鋼廠。我們亦經營三個總佔地面積約35,000平方米、配備主要用於加工黑色金屬機器的廢料場，其地點戰略性地位於能保證黑色廢金屬供應的地區，鄰近我們在Melaka、Selangor、Johor的煉鋼廠客戶。此外，於本年報日期，我們有41輛自有卡車，其中26輛載重20噸或以上。在該車隊的支持下，我們能及時應對僅有有限物流支持的中小型供應商的物流需求。

我們對於能夠採購大量黑色廢金屬滿足煉鋼廠客戶的生產需求感到自豪。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分別出售約580,911噸及692,899噸黑色廢金屬，分別佔收益的87.8%及87.5%。除黑色廢金屬貿易外，我們亦進行舊電池及廢紙買賣，惟規模較小，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合共分別佔總收益的11.5%及10.8%。我們亦於Melaka經營一間以廢紙貿易為主、總佔地面積約1,436平方米的廢料場。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結構如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有八位董事，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執行董事			
Sia Kok Chin先生	46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Sia Keng Leong拿督	56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Sia Kok Chong先生	54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Sia Kok Seng先生	50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Sia Kok Heong先生	44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i Shiow Yin女士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Puar Chin Jong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Chu Kheh Wee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執行董事

Sia Kok Chin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調任為執行董事。Sia kok Chin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Sia Kok Chin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Heng Hup Hardware擔任經理。Sia Kok Chin先生亦為我們附屬公司HH BVI、HH Holdings Malaysia、HH Metal、HH Paper、HH Paper Melaka、HH Hardware及HH Metal Johor的董事。Sia Kok Chin先生於廢金屬貿易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Sia Kok Chin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經營。

Sia Kok Chin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在馬來西亞的Sekolah Menengah Jenis Kebangsaan Seg Hwa完成其中學教育。自二零一六年起，Sia Kok Chin先生一直擔任馬來西亞金屬循環商會的財務主管。

Sia Kok Chin先生為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彼等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兄弟，並為我們的區域經理Goh Eng Kiat先生的連襟。

Sia Kok Chi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Sia Keng Leong拿督，56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Sia Keng Leong拿督成為Heng Hup Hardware的擁有人。Sia Keng Leong拿督亦為我們附屬公司HH BVI、HH Holdings Malaysia、HH Metal、HH Paper、HH Paper Melaka、HH Hardware及HH Metal Johor的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加入Heng Hup Hardware起，Sia Keng Leong拿督於廢金屬貿易行業累計擁有逾15年經驗。Sia Keng Leong拿督主要負責HH Hardware及HH Paper Melaka的經營。

Sia Keng Leong拿督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在馬來西亞的Sekolah Menengah Jenis Kebangsaan Seg Hwa完成其中學教育。

Sia Keng Leong拿督為Sia Kok Chin先生、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的兄弟(彼等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我們的區域經理Goh Eng Kiat先生的連襟。

Sia Keng Leong拿督於過去三年並非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Sia Kok Chong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調任為執行董事。Sia Kok Chong先生亦為Heng Hup Hardware的創辦人之一。Sia Kok Chong先生亦為我們附屬公司HH BVI、HH Holdings Malaysia、HH Metal、HH Paper、HH Paper Melaka、HH Hardware及HH Metal Johor的董事。自Heng Hup Hardware於一九九六年成立起，Sia Kok Chong先生於廢金屬貿易行業累計擁有逾22年經驗。Sia Kok Chong先生主要負責HH Metal Johor的經營。

Sia Kok Chong先生曾在馬來西亞Sekolah Menengah Jenis Kebangsaan Seg Hwa接受中學教育。

Sia Kok Chong先生為Sia Kok Chin先生、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的兄弟(彼等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我們的區域經理Goh Eng Kiat先生的連襟。

Sia Kok Chong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Sia Kok Seng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調任為執行董事。Sia Kok Seng先生亦為Heng Hup Hardware的創辦人之一。Sia Kok Seng先生亦為我們附屬公司HH BVI、HH Holdings Malaysia、HH Metal、HH Paper、HH Paper Melaka、HH Hardware及HH Metal Johor的董事。自Heng Hup Hardware於一九九六年成立起，Sia Kok Seng先生於廢金屬貿易行業累計擁有逾22年經驗。Sia Kok Seng先生主要負責HH Paper及HH Metal的經營。

Sia Kok Seng先生曾在馬來西亞Sekolah Menengah Jenis Kebangsaan Seg Hwa接受中學教育。

Sia Kok Seng先生為Sia Kok Chin先生、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的兄弟(彼等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我們的區域經理Goh Eng Kiat先生的連襟。

Sia Kok Seng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Sia Kok Heong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調任為執行董事。Sia Kok Heong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HH Hardware的董事。Sia Kok Heong先生亦為我們附屬公司HH BVI、HH Holdings Malaysia、HH Metal、HH Paper、HH Paper Melaka及HH Metal Johor的董事。Sia Kok Heong先生於廢金屬貿易行業累計擁有逾13年經驗。Sia Kok Heong先生主要負責HH Hardware及HH Paper Melaka的經營。

Sia Kok Heong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馬來西亞Institut Teknologi Pertama的電力／電子工程學文憑。

Sia Kok Heong先生為Sia Kok Chin先生、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及Sia Kok Seng先生的兄弟(彼等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我們的區域經理Goh Eng Kiat先生的連襟。

Sia Kok Heong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i Shioh Yin女士，37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業績、資源及行為則作出獨立判斷。Sai女士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Sai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得澳大利亞迪肯大學的會計及經濟學商科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於同一大學獲得財務規劃商業碩士學位。Sai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認可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Sai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任職於Atalian Global Services Sdn. Bhd.，該公司為Atalian Servest Group（一家提供清潔、安保、技術維護、園景及能源管理服務的全球設施管理服務的跨國公司）在法國的附屬公司，彼目前出任其亞洲區區域績效改進總監，負責（其中包括）提升該集團亞洲地區的財務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Sai女士曾任職於Jones Lang LaSalle Malaysia Sdn. Bhd.，該公司為Jones Lang LaSalle公司集團（一家提供房地產專業服務和投資管理的跨國公司，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是《財富》500強公司之一）的附屬公司，擔任客戶會計高級財務經理，負責（其中包括）客戶會計轉換，以及為客戶財務戰略、數據及人員管理提供意見。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Sai女士擔任SunPower Solar Malaysia Sdn. Bhd.（為國際太陽能行業領導者，並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一家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財務主管，並負責（其中包括）提供亞太及歐洲地區的會計控制權監督、同地區的現金流量管理及公司間交易以及財務申報。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Sai女士擔任Jones Lang LaSalle (VIC) Pty Ltd.（與Telstra Limited（一家於澳大利亞ASX20上市的藍籌股公司）合夥）的高級會計師，並負責所有財務評估。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Sai女士最初擔任Knight Frank Australia Pty Ltd.（一間總部位於英國的跨國房地產諮詢公司）的房地產會計服務方面的助理會計師，之後擔任公司財政方面的全國會計師並負責所有會計事宜。

於過去三年，Sai女士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Puar Chin Jong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業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Puar先生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Puar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在馬來西亞取得馬來西亞大學工商管理經濟學學士學位。Puar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得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Puar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任職於S P Setia Project Management Sdn. Bhd.（為S P Setia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房地產發展公司）的附屬公司），現任公司財務部主管並負責管理集團企業財務活動。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Puar先生擔任RHB Investment Bank Berhad（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跨國投資銀行）的高級副總裁並負責企業融資事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Puar先生任職於Alliance Investment Bank Berhad（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投資銀行），最終職位為高級副總裁兼資本市場－股票交易主管並負責企業融資事務。

Puar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Chu Kheh Wee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業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意見。Chu先生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Chu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倫敦工商會成本會計文憑。Chu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資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得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得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資格。

Chu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創辦Executive Pro Insight Resources，以提供商業及公司諮詢及就業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Chu先生擔任D' Tiara Corp. Sdn. Bhd. (一家從物業及度假村投資、發展及銷售的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目前稱為AIM)的建議上市申請。Chu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創辦K W Chu Trading Services，以提供貿易及商業方面的管理、會計其他諮詢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Chu先生擔任Oil-Line Engineering and Associates Sdn. Bhd. (為OilCorp Berhad的聯屬公司)的高級經理，負責就上述公司的企業融資事宜提供意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Chu先生擔任Tenaga Nazar (M) Sdn. Bhd. (為OilCorp Berhad (一家於馬來西亞、中東及東盟國家從事提供工程、採購、建築、技術及合約相關服務的公司)的聯屬公司)的高級企業財務經理，並負責管理上述公司的企業財務事務。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Chu先生任職於Worthy Builders Sdn. Bhd. (一家土木工程公司)，最終職位為高級財務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Chu先生擔任Chase Perdana Berhad (一家從事提供建築及土木工程服務的公司)的財務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Chu先生任職於Golden Plus Builders Sdn. Bhd. (為Golden Plus Holdings Berhad (一間在馬來西亞及中國從物業發展及建築業務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經理。Chu先生負責管理Worthy Builders Sdn. Bhd.、Chase Perdana Berhad及Golden Plus Builders Sdn. Bhd.的財務事務。

Chu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SMRT Holdings Berhad (一間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Ace市場上市的馬來西亞公司)的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年份	職位
Goh Eng Kiat先生	61	二零零九年	區域經理
Lee Heng Wai先生	39	二零一五年	財務經理

Goh Eng Kiat先生，61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HH Metal Johor的董事以及我們的區域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我們於Melaka及Johor兩州的業務。

Goh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在馬來西亞Seg Hwa N.T.中學完成中學教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Goh先生於成業玻璃有限公司任職(一家從事生產玻璃的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合同經理，負責行政工作、產品成本計算、項目合同投標及監督現場工作。

Goh先生為Sia Kok Chin先生、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Sia氏兄弟**」(彼等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連襟。

Goh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Lee Heng Wai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彼現時為財務經理，且主要負責本集團賬目及財務相關事宜。

Lee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Universiti Utara Malaysia會計學士學位。Lee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Lee先生於Abbvie Sdn. Bhd.(一家生物製藥公司)任職，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高級金融分析師，負責金融事宜。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Lee先生於EITA Electric Sdn. Bhd.(一家從事電氣及電子部件及設備營銷及分銷的公司)任職，擔任會計師，負責會計事宜。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Lee先生於安裕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從事鋼材及鋼材相關產品製造及貿易)任職，擔任會計師，負責會計事宜。

Lee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錄得990.6百萬馬幣（二零一八年：894.4百萬馬幣），較去年增加10.8%。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黑色廢金屬銷量為692,899噸（二零一八年：580,911噸），較去年增加19.3%。我們在二零一九年的表現反映了我們回收產品在年內的需求持續增長。

然而，受到全球供應過剩及中美貿易關係的長期緊張影響，馬來西亞鋼鐵市場跟著國際鋼鐵市場價格走勢自二零一九年年中以來價格持續下跌。根據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國際貿易及工業部」）資料，鋼筋價格由二零一九年七月的每噸2,240馬幣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每噸1,950馬幣，每噸減少290馬幣或12.9%。煉鋼廠在價格下滑情況下向本集團報較低的買入價。此外，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貿易商在獲得供應方面的市場競爭於二零一九年變得更加緊張，從而導致採購價格的增長。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黑色廢金屬貿易業務的價差逐步收緊。因此，我們錄得純利6.7百萬馬幣（二零一八年：24.6百萬馬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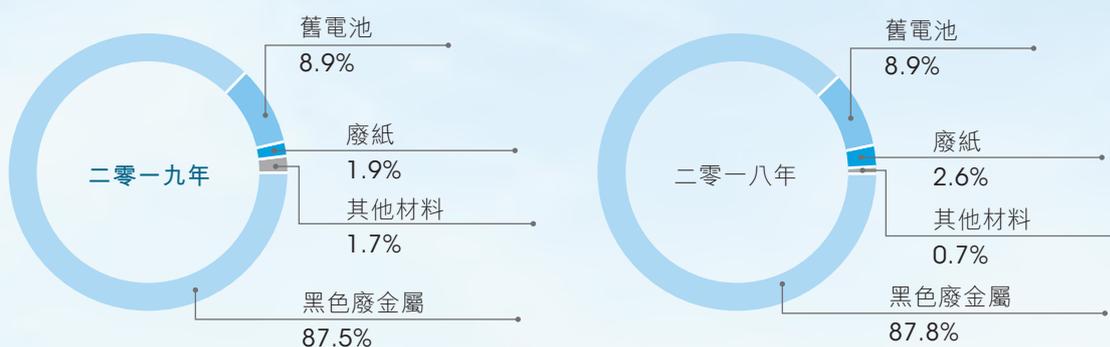
國內鋼筋價格從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二零年初的超低水平恢復上升趨勢。根據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資料，鋼筋價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為每噸2,170馬幣。在公佈部分大型基礎設施及發展項目後，市場情緒亦出現改善跡象，建築活動預期最終能夠升溫。然而，近期爆發的全球冠狀病毒破壞了供應鏈及鋼鐵價格，造成短期的市場不確定性及風險。重大的全球及地區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建築市場恢復。

展望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實現收益及盈利能力的顯著增長。我們計劃繼續鞏固在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貿易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擴大供應商及客戶基礎，提升黑色廢金屬業務量。我們將審慎行事，以期在本次動蕩的業務環境中取得滿意表現。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990.6百萬馬幣（二零一八年：894.4百萬馬幣），較去年增加10.8%。於回顧年度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收益詳情如下：



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黑色廢金屬銷售量增加19.3%。黑色廢金屬銷量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兩個原因。首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來西亞對黑色廢金屬的需求增加。其次，縮短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提升本集團向供應商購買更多黑色廢金屬的交易能力。

儘管黑色廢金屬銷售量增加，黑色廢金屬平均售價下跌7.4%，主要歸因於受到全球供應過剩及中美貿易關係的長期緊張影響，鋼筋價格跟著國際鋼鐵市場價格走勢自二零一九年月中旬以來持續下跌。因此，煉鋼廠在價格下滑情況下最終為本集團提供較低的買入價。

於回顧財政年度，我們的黑色廢金屬銷售收益由以下各項提供：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銷量 (噸)	收益 (千馬幣)		%	銷量 (噸)	收益 (千馬幣)		%
當地	669,766	96.7	838,067	96.7	571,234	98.3	769,765	98.0
出口	23,133	3.3	29,200	3.3	9,677	1.7	15,762	2.0
總計	692,899	100.0	867,267	100.0	580,911	100.0	785,527	100.0

毛利

儘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較去年增加10.8%，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較去年由58.4百萬馬幣減少至50.4百萬馬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至5.1%，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5%。我們並不認為毛利率是分析我們財務表現的有意義指標，原因為黑色廢金屬的定價基本上由我們最大的煉鋼廠客戶決定，而該等客戶同意向我們採購黑色廢金屬時會釐定其採購價格。反之，我們的業務目標為提高我們客戶設定的採購價格與我們向供應商支付黑色廢金屬購買價格之間的價差。

本公司黑色廢金屬貿易業務的價差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以來逐步收緊，主要由於兩個原因。首先，客戶為應對鋼鐵產品整體價格下降提供的採購價格逐漸下降。其次，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貿易商在獲得供應商方面的市場競爭於二零一九年日益加劇，導致較高買入價，以獲得供應商。本集團未能按客戶降低其提供予本集團的買入價的相同程度減少就黑色廢金屬應付供應商的採購價格。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13百萬馬幣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09百萬馬幣，主要由於年內要求的保險賠償減少導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9.4百萬馬幣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0.8百萬馬幣。此乃主要由於沒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

認的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一次性收益9.3百萬馬幣。此外，根據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量，於年內本集團計提應收賬款虧損撥備1.2百萬馬幣。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百萬馬幣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4百萬馬幣，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應對位於馬來西亞彭亨州的新客戶對黑色廢金屬需求增長而聘請外部物流公司的卡車租賃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2百萬馬幣減少至17.2百萬馬幣，主要歸因於兩個原因。首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減少4.5百萬馬幣，主要包括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其次，執行董事統一同意放棄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獎勵及花紅。

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的稅率進行計提。我們的實際稅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43.9%（二零一八年：23.7%）。43.9%的較高實際稅率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3.8百萬馬幣並就年內支付的過往年度應計花紅變現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利潤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7百萬馬幣（二零一八年：24.6百萬馬幣），與稅前利潤同步減少。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出了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

流動性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	9.3倍	4.0倍
資本負債比率	0.06倍	0.1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庫存周轉期	5.6天	3.9天
應收賬款的周轉期	34.6天	36.1天
應付賬款的周轉期	3.4天	5.5天

營運資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期為5.6天，而去年為3.9天。該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廢料場的存貨數量增加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周轉期為34.6天，而去年則為36.1天。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嚴謹的信貸監督政策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賬款周轉期為3.4天，而去年則為5.5天。經改善應付賬款周轉期主要是由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以更快的結算向供應商購買黑色廢金屬。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175.9百萬馬幣（二零一八年：117.4百萬馬幣），包括留存收益91.9百萬馬幣（二零一八年：87.9百萬馬幣）。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為153.8百萬馬幣（二零一八年：99.4百萬馬幣），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為45.3百萬馬幣（二零一八年：10.8百萬馬幣）。

考慮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動用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助其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擴張計劃。董事會將繼續遵循審慎的財務政策管理其銀行結餘及現金，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已準備好實現其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為10.5百萬馬幣（二零一八年：10.7百萬馬幣）。借款主要用於為黑色廢金屬的採購和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06倍（二零一八年：0.1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債務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重大投資和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469
使用權資產	10,294	-
投資物業	3,397	3,4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140	5,232
	18,831	19,113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1.7百萬馬幣（二零一八年：2.4百萬馬幣）。

風險管理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對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將管理和監控這些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經營，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馬幣計值，而馬幣為本集團大部分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馬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定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密切監察我們的外幣，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租購負債除外）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考慮初始確認資產後的違約機會及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期間有否持續明顯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明顯增加，本集團比較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本集團考慮現有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對應收賬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導致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金融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獨立應收賬款人的經營業績預期或實際出現重大變動

- 獨立應收賬款人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明顯增加
- 預期應收賬款人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應收賬款人於本集團的付款狀態變動及應數賬款人的經營業績變動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的風險，本集團僅會與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交易，該等銀行全部為信貸質素水平高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欠款記錄。預期現金及銀行結餘信貸虧損接近零。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以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此方法允許就所有應收賬款應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考慮信貸風險特性及到期日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預期虧損率為1.3%（二零一八年：小於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應收賬款撥備為1.2百萬馬幣（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進行撇賬。

本集團有來自黑色廢金屬客戶（如煉鋼廠及黑色金屬貿易公司）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應收賬款總額的92%（二零一八年：94%）為應收該組客戶款項。由於本集團是煉鋼廠客戶的少數認可廢金屬供應商，及根據過往還款記錄及前瞻性估計，董事認為本集團來自該組客戶的未清償應收賬款的固有信貸風險較低。

由於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個別監督客戶的未清償債務。根據過往還款趨勢，只要客戶的信貸評級並無重大變動，所產生拖欠風險與收款逾期狀況並無關連。本集團過往拖欠風險及欠款的時間價值產生的虧損甚微。

現金流預測乃於本集團經營實體內進行並由集團財務部綜合計算。本集團財務部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其擁有充足現金以滿足經營需要，並維持其尚未提取但已獲承諾的借貸額度隨時有充足餘額，使本集團絕無違反任何借貸額度的借貸限額或契據（倘適用）。該等預測乃經考慮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及須遵守的契據，及（如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例如貨幣限制。

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以來發生的事件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二零一九冠狀病毒（「COVID-19」）近期全球案例急劇增加，因此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宣佈其為全球大流行病。全球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馬來西亞政府實行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的行動管制令。因此，行動管制令預期對馬來西亞二零二零年的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該情況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整體影響作出評估並認為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於本年報日期，由於疫情仍在發展，當前狀況仍不穩定，管理層無法可靠估計COVID-19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影響。董事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其營運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狀況的影響。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對加強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Sia Kok Chin先生作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管理我們的業務。董事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Sia Kok Chin先生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與持續貫徹的領導。董事會將顧及本集團的全盤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在適當合宜時間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由於其職位或工作，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

經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並未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未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職責。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特定範疇，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董事會委員會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的職責。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一直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以彌償其因從事企業活動而產生的責任，保險的保障範圍將於每年予以檢討。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即Sia Kok Chin先生、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Sai Shiew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及Chu Kheh Wee先生）組成。

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都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6條，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訂明董事會於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評估人選時考慮客觀條件妥善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的組成。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本政策的實施。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的成效，並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且就任何該等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

有關董事履歷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11頁。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架構及組成，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而董事亦具備多方面及多領域的經驗及技能，致使本公司維持高營運水平。

提名委員會將繼續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以確保本公司在向前發展時擁有適當的平衡。但是，董事會的任命將繼續根據績效和候選人的潛在貢獻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作出有關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成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而言，董事須披露於公眾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職務承擔，以及彼等於發行人公司任職的身份及時間，而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其職務承擔。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藉此確保彼等對董事會所作貢獻為知情及相關。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已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於上市前，Sia Kok Chin先生、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Sia Kok Heong先生、Sai Shiow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及Chu Kheh Wee先生各自均已參與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課程，而培訓內容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及其持續責任。

全體董事(Sia Kok Chin先生、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Sia Kok Heong先生、Sai Shiow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及Chu Kheh Wee先生)已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此外，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應由不同人士擔任。Sia Kok Chin先生擔任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其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管理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董事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Sia Kok Chin先生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與持續貫徹的領導。董事會將顧及本集團的全盤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在適當合宜時間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

概無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本公司股東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選出董事並選出董事會，董事會須至少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定最少人數的董事組成，而全體董事將於緊接有關選舉前離任，惟有資格於該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監察並就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會於至少14日前送呈全體有機會出席會議的董事，並使其可於是次例行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附件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寄發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舉行前有機會讓主席獲悉彼等之意見。會議記錄會由本公司保存，而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考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會充分詳盡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審議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草擬本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後合理時間內寄送各董事，以供彼等發表意見。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可供董事公開查閱。

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直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董事會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個別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舉行 會議次數
Sia Kok Chin先生	4/4
Sia Keng Leong拿督	4/4
Sia Kok Chong先生	4/4
Sia Kok Seng先生	4/4
Sia Kok Heong先生	4/4
Sai Shiow Yin女士	4/4
Puar Chin Jong先生	4/4
Chu Kheh Wee先生	4/4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以加強其職能及企業管治常規，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按照其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彼等之特定角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Sai Shioh Yin女士（主席）、Puar Chin Jong先生及Chu Kheh Wee先生，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獨立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計過程及內部管理建議、與內部審計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獨立溝通，並監督及核實彼等的工作。

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直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Sai Shioh Yin女士	4/4
Puar Chin Jong先生	4/4
Chu Kheh Wee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檢討財務申報制度、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續聘及履行上述規定的職責。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任何建議。

彼等亦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由外聘核數師所編製有關審計過程中的會計事項及重大發現的審計報告。該委員會為僱員作出適當安排，讓彼等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疑問。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Sia Kok Chin先生（主席）、Sai Shioh Yin女士及Chu Kheh Wee先生，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所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提供建議、就填補董事會及／或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將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現任人，如誠信、經驗、技能及投入時間和精力以履行職責及責任的能力。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隨後將提呈予董事會作出決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直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舉行 會議次數
Sia Kok Chin先生	1 / 1
Sai Shioh Yin女士	1 / 1
Chu Kheh Wee先生	1 / 1

提名委員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議退任董事的重選事宜，以及檢討擔任非執行董事所需投入的時間並履行上述規定的職責。

董事會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為甄選準則。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該政策的執行，並將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Sai Shioh Yin女士（主席）、Puar Chin Jong先生及Chu Kheh Wee先生，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且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以及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直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次數／舉行 會議次數
Sai Shiow Yin女士	1 / 1
Puar Chin Jong先生	1 / 1
Chu Kheh Wee先生	1 / 1

薪酬委員會討論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履行上述規定的職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至11頁）按區間劃分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0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其有責任編製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致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本公司每季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7至5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每年檢討有關系統的效能。本公司已落實多項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其中包括資產折舊撥備管理政策、存貨管理政策及融資擔保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予制訂，以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受到未經授權的使用及存置恰當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內部及刊發之用。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以對財務報表之重大失實聲明或資產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效及未能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公司已聘請外部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檢討。在外部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能夠採取緩解及補救措施處理已識別的風險。該等行動及措施乃整合於本集團的日常活動中，而其效用受密切監察。董事會持續檢討內部審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政策，使其有效可行並對識別業務風險提供合理保證。

本公司已訂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當中載列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內幕消息政策亦為本集團僱員提供指引，確保設有適當的措施，以預防本公司違反法定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公司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匯報制度，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發佈內幕消息，會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相關消息。

審核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進行有關維持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的審閱，當中涵蓋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內部審計、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資產之利益。董事會將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外部顧問向審核委員會編製之書面報告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年度檢討，範圍涵蓋上述各方面。董事會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及第C.3.3條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規定。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聘請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wC」）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於PwC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總費用載於本年報第83頁。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主要聯絡人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委聘Yeung Ching Man女士（彼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的副總裁助理）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財務經理Lee Heng Wai先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Yeung Ching Man女士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致力與本公司股東持續保持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即使其無法出席大會，亦鼓勵彼等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本公司會監察並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並於需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本公司以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與股東溝通的其中一項主要渠道。本公司確保股東的意見能向董事會反映。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大致上屬獨立的事宜會以一項獨立的決議案考慮，當中包括個別董事的選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主席及外聘核數師，一般皆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與股東溝通並回答其提問。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為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馬來西亞Saujana Hotels & Resorts, Jalan Lapangan Terbang SAAS, 40150 Selangor舉行。下表載列個別董事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Sia Kok Chin先生	1/1
Sia Keng Leong拿督	1/1
Sia Kok Chong先生	1/1
Sia Kok Seng先生	1/1
Sia Kok Heong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i Shiow Yin女士	1/1
Puar Chin Jong先生	1/1
Chu Kheh Wee先生	1/1

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已獲得通過。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獲委任為該大會的監票人，以監察投票表決過程及點算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攸關重要。本公司亦深知及時且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審計操守、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 (www.henghup.com)，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將更集中於投資者及分析師需求，密切關注環保及節能產業的重要政策，及時作出公開披露資料，讓公眾能夠及時取得完整的業務資料並了解本公司近期發展狀況。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12.3條，股東大會須於任何兩名或以上於存放請求書於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倘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21日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議案」），則應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書面通知，載列議案及其聯絡詳情。議案應包括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建議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確認其選舉意願、履歷詳情的準確性及完整程度。

股東查詢

如閣下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事項，請致函或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作為促進溝通的渠道，本公司設立網站www.henghup.com刊發本公司的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於馬來西亞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將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Sia Kok Chin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電郵：ir@henghup.com.my或電話：[+603 7845 2292](tel:+60378452292)）。

更改憲章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予修訂並重列，並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基本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2至3頁的「公司資料」及第6頁至第7頁的「公司簡介」章節中。

重組及股份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重組（「重組」）以合理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及營運的地理分析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

由於完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述之重組，營運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活動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本年度收益及經營溢利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包括討論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之表現、年內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5頁的「主席報告」及第13至18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此外，就與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關係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該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與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2頁。

股息

本公司可通過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配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需要得到董事會的批准，並由他們自行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由股東批准。於釐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股東權益、資本要求、一般業務條件及策略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任何聲明和付款以及股息金額均受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的約束。根據開曼公司法，股息須自合法可供分配的可分派溢利及資金中宣派及派付。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向馬來西亞各慈善組織捐款約93,890馬幣的現金及實物捐助，大部分捐款面向兒童、青年及老人事業，主要用於教育、社區計劃及活動。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46.2百萬港元，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0百萬馬幣（相當於約78.8百萬港元）（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0.50港元）。本公司擬以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用途按比例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用資金 (千馬幣)	已動用 (千馬幣)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馬幣)
更換部分卡車	3,604	2,044	1,560
提升加工能力	2,908	2,598	310
設立新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942	372	570
於馬來西亞半島東海岸設立新廢料場	4,546	-	4,546
擴建馬來西亞Selangor廢料場	6,389	723	5,666
本集團黑色廢金屬貿易業務的營運資金	18,471	18,471	-
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一般營運資金（不包括購買廢料）	4,096	4,096	-
總計	40,956	28,304	12,652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業務計劃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並無任何變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84.5%（二零一八年：87.4%）。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96.3%（二零一八年：95.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5.8%（二零一八年：4.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20.7%（二零一八年：19.0%）。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其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年度發行的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直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優先購買權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就優先購買權作出規定，並無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可供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配儲備為0.4百萬馬幣。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任職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Sia Kok Chin先生
Sia Keng Leong拿督
Sia Kok Chong先生
Sia Kok Seng先生
Sia Kok He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i Shiow Yin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Puar Chin Jong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Chu Kheh Wee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集團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8至1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股權掛鉤協議

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鉤協議或於年末存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條件已經實現。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即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採納日期)開始十年期間生效,並於二零二九年二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結束。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表彰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從而達成以下目標:(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可能提升表現效率;及(ii)吸引並留聘或保持與目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屬於以下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提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供應商；(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證券的任何持有人；(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事宜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viii) 通過合營企業、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供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根據本公司100,000,000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截至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承授人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超過此1%限額的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授予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股份於行使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發行及將予發行在該授予要約日期之前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等人士（包括已行使，已取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a) 合共佔本公司於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b) 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每股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受限於本公司發出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投票時，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就有關授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該等選擇權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只有在通函中已表明有意這樣做的情況下才可投票反對該項授予。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超過10年後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並無規定購股權必須在任何最短期限內持有才可行使，但董事會有權在提供任何購股權時酌情決定任何最短期限。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於購股權發售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述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 緊接購股權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於發售購股權當日之面值。每名承授人須按照購股權計劃支付1.00港元作為其接納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必須在要約日期後21天內接受購股權要約。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因此，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

概無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為訂約方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每位董事可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企業活動而引致之責任賠償。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存續之重大合約。

員工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擁有129名（二零一八年：10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0.8百萬馬幣（二零一八年：16.0百萬馬幣），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32.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執行董事已一致同意放棄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獎勵及花紅。本集團與員工訂立僱傭合約，涵蓋職位、僱傭期、工資、僱員福利及違規責任以及終止理由等事宜。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獎金及其他僱員福利，並參考其經驗、資歷及一般市況釐定。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根據其業績、資歷及能力設立。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提高他們的技能和知識。培訓課程包括進一步的教育研究、技能培訓、管理人員的專業發展課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服務業務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Sia Kok Chin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股(L)	75%
Sia Keng Leong拿督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股(L)	75%
Sia Kok Chong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股(L)	75%
Sia Kok Seng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股(L)	75%
Sia Kok Heong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股(L)	75%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
- (2) 「L」代表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 (3) Sia氏兄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簽署了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訂約方的每名Sia氏兄弟均被視為通過5S Holdings BVI Limited（「5S Holdings」）集體於510,000,000股股份以及其他每名Sia氏兄弟持有的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換言之，每名Sia氏兄弟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510,000,000股股份作為於受控制公司中的權益持有，192,000,000股股份以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持有，以及48,000,000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Sia Kok Chin先生	5S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7,000	35%
Sia Keng Leong拿督	5S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250	16.25%
Sia Kok Chong先生	5S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250	16.25%
Sia Kok Seng先生	5S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250	16.25%
Sia Kok Heong先生	5S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250	16.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且計入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5S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3)	51%
Koo Lee Ching女士	配偶權益	750,0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3)	75%
Loh Hui Mei女士	配偶權益	750,0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4)	75%
Peong Ai Teen女士	配偶權益	750,0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5)	75%
Yang Mei Feng女士	配偶權益	750,0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6)	75%
Juan Sook Fong女士	配偶權益	750,0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7)	75%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
- (2) 「L」代表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 (3) Koo Lee Ching女士是Sia Kok Chin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o Lee Ching女士被視為於Sia Kok Chin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oh Hui Mei女士是Sia Keng Leong拿督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h Hui Mei女士被視為於Sia Keng Leong拿督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Peong Ai Teen女士是Sia Kok Chong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eong Ai Teen女士被視為於Sia Kok Chong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Yang Mei Feng女士為Sia Kok Seng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g Mei Feng女士被視為於Sia Kok Seng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Juan Sook Fong女士是Sia Kok Heong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an Sook Fong女士被視為於Sia Kok Heong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遵守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控股股東（即5S Holdings、Sia Kok Chin先生、Sin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 Heong先生）各自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承諾於不競爭契據維持有效期間，其不會，且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收購、參與與本公司於馬來西亞或本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從事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投資或從事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

本公司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尋求意見及決策，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閱及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有關新商機。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載列如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就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取得聯交所的批准，且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有關HH Hardware租賃部分Melaka廢料場I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HH Hardware已與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k Heong訂立租賃協議（「**HH Hardware租賃協議**」），據此HH Hardware同意向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租賃位於PM 14, Lot 695, Mukim Cheng, Melaka, Malaysia的部分Melaka廢料場I作為我們在馬來西亞Melaka的黑色廢金屬廢料場，固定年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HH Hardware應付月租為10,000馬幣。訂立HH Hardware租賃協議以取代相同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的租賃協議（「**舊HH Hardware租賃協議**」）。

HH Hardware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馬幣	二零二零年 馬幣	二零二一年 馬幣
120,000	120,000	120,000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一直使用位於PM 14, Lot 695, Mukim Cheng, Melaka, Malaysia的物業，作為我們於Melaka的黑色廢金屬廢料場的一部分。經考慮租金與當地可比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相若，及倘若我們遷出HH Hardware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並搬遷至另一處所而可能產生的額外翻新及相關成本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使用HH Hardware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作為我們於Melaka黑色廢金屬廢料場的一部分屬理想之舉，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有關HH Paper Melaka租賃Melaka廢料場II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HH Paper Melaka已與Sia Kok Heong先生訂立租賃協議（「**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據此HH Paper Melaka同意向Sia Kok Heong先生租賃位於PN 20151, Lot 4862, Mukim Cheng, Melaka, Malaysia的Melaka廢料場II，作為我們在馬來西亞Melaka的廢紙廢料場。固定年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HH Paper Melaka應付月租為3,800馬幣。訂立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以取代相同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租賃協議（「**首份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延長函件（「**延長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租賃協議（「**第二份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

有關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馬幣	二零二零年 馬幣	二零二一年 馬幣
45,600	45,600	45,600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一直使用位於PN 20151, Lot 4862, Mukim Cheng, Melaka, Malaysia的物業作為我們於Melaka的廢紙廢料場。經考慮租金與當地可比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相若，及倘若我們遷出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並搬遷至另一處所而可能產生的額外翻新及相關成本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使用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作為我們於Melaka的廢紙廢料場屬理想之舉，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載列如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取得聯交所的批准，且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有關向Long Hin Recycle & Trading Sdn. Bhd. (「Long Hin」) 購買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的總購買協議

本集團不時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Long Hin購買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並估計本集團於上市後繼續向Long Hin購買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Long Hin訂立總購買協議(「Long Hin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可以(惟並無義務)向Long Hin購買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固定年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受限於下文載列的年度上限。

Long Hin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馬幣	二零二零年 馬幣	二零二一年 馬幣
0.4百萬	0.5百萬	0.6百萬

(b) 有關向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 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的總購買協議

本集團不時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 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且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繼續向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 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由於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 彼此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本集團與彼等各自進行的交易須匯總處理。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 訂立總購買協議(「Lek Seng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可以(惟並無義務)向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 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固定年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受限於下文載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馬幣	二零二零年 馬幣	二零二一年 馬幣
40.0百萬	45.0百萬	50.0百萬

(c) 有關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的總購買協議

本集團不時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且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繼續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由於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彼此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本集團與彼等各自進行的交易須匯總處理。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訂立總購買協議（「**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可以（惟並無義務）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固定年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受限於下文載列的年度上限。

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馬幣	二零二零年 馬幣	二零二一年 馬幣
35.0百萬	40.0百萬	45.0百萬

有關上述關連交易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1. 本年報中「一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本集團可獲得之正常商業條款更優惠之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2. 本年報中「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本集團可獲得之正常商業條款更優惠之條款）訂立，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制度。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以適當及審慎的方式管治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Sia Kok Chin先生作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管理我們的業務。董事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Sia Kok Chin先生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與持續貫徹的領導。董事會將顧及本集團的全盤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在適當合宜時間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9至3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一直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即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准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連任。

重大法律訴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環保政策及績效

由於我們業務只涉及分揀、捆扎及粉碎加工過程，本集團一般不會產生工業污染物，並無就遵守馬來西亞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及規例產生任何合規成本。本集團並無出現涉及馬來西亞任何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及規例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據我們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董事預期在本集團加工過程中不會面臨與廢料場有關的環境問題。本集團將繼續履行其社會責任，發揮環保企業的優勢，為打造藍天白雲的美好環境不懈努力。

有關本公司的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的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27而將單獨刊發的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了有資格參加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轉讓文件及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代表董事會

Sia Kok Chin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來西亞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興合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2至10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要如下：

- 收入確認
- 應收賬款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及附註5。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入990,604,000馬幣。

回收材料銷售之確認時間點為貨物之控制轉移到顧客之時間點，即當貨物被運送到顧客。

由於涉及大規模及大量交易，我們尤其專注這一領域。任何於確認收入時所產生的錯誤都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此，審計需要動用大量時間及資源。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測試收入確認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了解、評估及驗證管理層於其收入確認過程中的主要內部控制。

我們進行了數據分析，從而分析詳細銷售分類賬中的項目，包括就銷售交易與應收賬款及／或現金及銀行存款進行核對，以識別非常規交易。我們就非常規交易的理由向管理層詢問，並檢查支持文件以驗證管理層之陳述。

我們透過追溯相關憑證（例如客戶的收貨單或出口的發貨文件，發票和銀行對賬單的交易結算）來抽查銷售交易。

對年末前後的銷售交易，按抽樣基準進行了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是否在適當的時期得到確認。

對於截至年底尚未開具發票的應計收入，我們按抽樣基準，通過檢查客戶的收貨單以及年結日後向客戶開具的發票進行核對，核實貴集團已獲得就交換其已交付予客戶的貨品收取代價的權利。

我們按抽樣基準向客戶發出確認函，以確認截至年底的未結付結餘。

根據我們的工作，我們沒有發現任何重大例外情況。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3.1(b)(ii)及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約為91,545,000馬幣，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07,000馬幣。

由於信貸風險高度集中，貴集團個別監督客戶的未清償債務。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允許對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管理層在評估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運用重大判斷，考慮過往還款記錄、信貸風險特徵及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清償結餘能力的相關前瞻性資料，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管理層在評估該等結餘的可收回性時運用了重大判斷，因此，我們重點審計這一方面。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對該關鍵審計事項進行的審計程序如下：

與管理層討論，了解在釐定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所用的基本假設。

核對年末應收賬款金額與總分類賬，以確保完整性以及根據證明文件測試賬齡的準確性。

在評估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使用的輸入值時，我們進行以下程序：

核對個別客戶的賬齡資料與應收賬款賬齡報告，核證管理層對相關來源使用的默認風險評分(如適用)，考慮諸如馬來西亞的宏觀經濟以及馬來西亞鋼鐵行業的前景等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並與管理層討論，了解彼等在調整輸入值時考慮的因素。

我們評估及在適當情況下質疑客戶違約風險評分調整的基礎以及前瞻性資料的合理性。

測試所用模型的數學準確性。

審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ii)及18中所載的貴集團披露的充分性。

我們發現，管理層用於評估年內應收賬款減值的判斷獲得證據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錦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收益	5	990,604	894,405
銷售成本	8	(940,252)	(836,011)
毛利		50,352	58,394
其他收入	6	85	129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7	(827)	9,387
分銷及銷售開支	8	(19,402)	(11,234)
行政開支	8	(17,165)	(24,198)
經營利潤		13,043	32,478
財務收益		543	433
財務費用		(724)	(638)
財務費用, 淨額	10	(181)	(20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976)	-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886	32,273
所得稅費用	11	(5,214)	(7,6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672	24,622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每股盈利(以每股仙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13	0.70	3.28
每股攤薄盈利	13	0.70	3.28

第58至108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98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726	18,657
投資物業	16	4,025	4,052
使用權資產	24	11,74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18	53
		28,500	22,76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0,224	8,79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8	104,681	113,127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2,03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5,140	5,232
定期存款	19	11,986	-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	28,208	5,572
		172,274	132,725
總資產		200,774	155,487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5,206	-
實繳資本	21	-	112,313
股份溢價		49,306	-
資本儲備		29,487	(82,826)
留存收益		91,858	87,911
總權益		175,857	117,398

第58至108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3	5,042	4,744
租賃負債	24	96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461	-
		6,470	4,74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12,401	26,536
當期所得稅負債		56	841
借款	23	5,429	5,968
租賃負債	24	561	-
		18,447	33,345
總負債		24,917	38,089
總權益及負債		200,774	155,487

載於第52至10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Sia Kok Chin先生
董事

Sia Kok Seng先生
董事

第58至108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實繳資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留存收益			
	(附註21)		(附註(a))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750	-	-	63,233	69,983	393	70,376
年內純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	-	-	24,622	24,622	-	24,622
	6,750	-	-	87,855	94,605	393	94,99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b))	-	-	-	56	56	(393)	(337)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普通股	82,826	-	(82,826)	-	-	-	-
根據與關聯方清算結餘發行普通股	22,737	-	-	-	22,737	-	22,737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105,563	-	(82,826)	56	22,793	(393)	22,4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313	-	(82,826)	87,911	117,398	-	117,398

第58至108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實繳資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留存收益			
	(附註21)	(附註21)	(附註(a))	(附註(a))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12,313	-	(82,826)	87,911	117,398	-	117,398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附註2.1(a))	-	-	-	-	(50)	(50)	-	(5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重列結餘	-	112,313	-	(82,826)	87,861	117,348	-	117,348
年內純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	-	-	-	6,672	6,672	-	6,67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普通股發行， 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股份 發行成本10,569,000馬幣	1,301	-	53,211	-	-	54,512	-	54,512
股份溢價資本化為普通股(附註21)	3,905	-	(3,905)	-	-	-	-	-
發行股息(附註12)	-	-	-	-	(2,675)	(2,675)	-	(2,675)
集團重組產生的影響(附註(c))	-	(112,313)	-	112,313	-	-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5,206	(112,313)	49,306	112,313	(2,675)	51,837	-	51,8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6	-	49,306	29,487	91,858	175,857	-	175,857

附註：

- (a) 資本儲備為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留存收益和儲備合共價值之間的差額。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37,000馬幣收購Heng Hup Metal (Johor) Sdn. Bhd.的剩餘20%已發行股份。Heng Hup Metal (Johor) Sdn. Bhd.於該交易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現金代價337,000馬幣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393,000馬幣之間的差額56,000馬幣已列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c)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控股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合併資本轉為資本儲備。

第58至108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31	(1,021)	9,309
已付稅項		(7,538)	(11,260)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8,559)	(1,95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1,96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664)	(2,667)
購買投資物業		-	(419)
存放定期存款		(11,98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	126	17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所得款項	31	-	465
已收利息		543	43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92	1,87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6,849)	(14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583)	(638)
償還借款	31	(2,470)	(2,356)
還款予董事	31	-	(1,001)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1	(508)	-
已付股息	12	(2,675)	-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1	65,081	-
已付上市開支		(10,569)	(1,69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337)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48,276	(6,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22,868	(8,1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0	13,4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8,208	5,340

第58至108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廢紙及其他廢品的貿易業務(「**業務**」)。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完成前,本集團業務主要由Heng Hup Metal Sdn. Bhd.、Heng Hup Paper Sdn. Bhd.、Heng Hup Paper (Melaka) Sdn. Bhd.、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及Heng Hup Metal (Johor) Sdn. Bhd.(統稱「**營運公司**」)開展,並由Sia Kok Chin先生、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統稱「**Sia氏兄弟**」)控制。

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完成,本公司自此成為營運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功上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5S Holdings (BVI) Limited。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Sia氏兄弟。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馬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載列擬備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2.1 擬備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擬備。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業務主要由營運公司開展。根據重組，本集團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企業的定義。重組僅為本集團業務的重組，管理層並無任何變動且本集團業務的最終擁有人實質上維持不變。

因重組而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營運公司下的本集團業務的延續。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本集團業務的延續按營運公司的賬面值編製及呈列，猶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來一直存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亦須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改進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質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擬備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改進(續)

下文闡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更改其租賃會計政策。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簡化追溯過渡法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的一系列實際權宜法。

根據簡化追溯過渡法，並無重述二零一八年比較資料且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本集團為承租人)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留存收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繼續根據之前受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規管的會計政策呈報。

(i)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調整

下表列示就各單獨項目確認之調整，並無載列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因此，已披露之小計及總計金額不得按所列數字重新計算。有關調整詳細闡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千馬幣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千馬幣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馬幣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57	(10,469)	8,188
使用權資產	-	11,645	11,645
	18,657	1,176	19,833
權益			
留存收益	87,911	(50)	87,86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856	85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70	370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擬備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改進(續)

(i)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調整(續)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對賬：

	千馬幣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4
減：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低價值租賃	(4)
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調整	1,22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226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370
非流動租賃負債	856
	1,226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及分部溢利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ii) 應用的實際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獲準則許可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同一貼現率；
- 於首次應用日期剔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倘合約包含延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期租。

本集團亦選擇對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或有否包括租賃不作重新評估。反之，過渡日期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賴其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作出的評估。

除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並無其他於本財政期間首次生效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新準則或準則修訂、詮釋及年度改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擬備基準(續)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改進及經修訂框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並未生效，且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獲應用：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險合同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尚未釐定

本集團將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改進及經修訂框架生效時對其進行採納。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改進及經修訂框架的財務影響，惟尚未能闡述其是否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入賬(續)

(a)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本集團使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股東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以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外，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以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金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而不構成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間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非控制性權益調整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的任何差額，乃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確認為獨立儲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單獨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投資附屬公司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而賬面值會有所增減，以確認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應佔被投資方的溢利或虧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就收購事項所識別的商譽。收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後，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已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入賬作為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會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2.4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貫徹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本集團作策略決策的行政總裁領導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收購其附屬公司後，屆時本公司採用馬來西亞令吉(「馬幣」)作為其功能貨幣，亦為其於馬來西亞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馬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或項目重新計量時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相關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如下，以分配成本至其預計存續期的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	於60至94年的未期滿租賃期間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辦公室傢具及設備	10%至40%
汽車	20%
固定裝置及配件	10%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土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有關該等資產的使用權資產請參閱會計政策附註2.24(a)。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類為融資租賃(參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用的融資租賃會計政策附註2.12(a))的租賃安排項下的租賃資產(包括租賃土地)於60至99年的各租賃期內等額分期攤銷。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土地及樓宇及在建樓宇組成，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同時並非由本集團佔用。如符合投資物業的餘下定義，經營租賃下的土地作為投資物業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按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列賬，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50至99年的估計可使用期內確認，以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會計入終止確認物業期間的損益。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單獨分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最小單位予以分類。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可能回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攤銷成本類別。分類取決於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方對債務投資進行再分類。

2.9.2 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如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相關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2.9.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的一部分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視乎未來事件而定，且必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倘本公司或交易對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僅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此方法要求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須於報告日期調整虧損撥備至其確認金額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是在應收賬款的預計還款期內按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不足金額的現值)。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撥備矩陣法計算。應收賬款按共同風險特徵，即能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進行分類。撥備矩陣根據應收款項在預計還款期內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確定，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算的變動進行分析。

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計量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有否明顯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明顯增加，有關減值則計量為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倘對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並無合理預期，有關款項則被(部分或悉數)撇銷。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買賣貨物的成本包含實際購買成本加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使其達致現時狀況的成本。可變現淨值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成本及估計達成銷售所需的成本。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而產生的應收客戶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一年內(或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倘較長))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則該等款項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準備計量。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減值政策闡述請分別參閱附註2.9.2及附註2.11。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減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負債內借款一項。

2.15 股本

(a) 分類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b) 股份發行成本

因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2.1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產生的支付責任。

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乃於借款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很可能將被提取，則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被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很可能將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日期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者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大量時間作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須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基本作好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特定借款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按其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務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本期間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的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外，稅項於損益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

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可能受詮釋所影響的情況評估於報稅表內採取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提撥備。此項負債採用最可能發生的結果的單一最佳估計予以計量。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應佔金額(作稅務用途)及其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乃因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清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除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方會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所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由母公司控制，且暫時差額很可能於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相同稅務機構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的稅項，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相互抵銷。

2.20 職工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向由公開管理的退休金計劃支付強制、合約或自願性供款。本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若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供款額出現下調，預付供款可確認為資產。

(b)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確認離職福利(以較早者為準)：(a)本集團不可再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及(b)當實體確認的重組成本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圍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各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至現值。

(c)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權利於該等假期累計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的福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職工福利(續)

(d) 花紅計劃

於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確認花紅撥備。

2.21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將需要資源外流，並且已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法律索償撥備。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作出確認。

撥備按稅前利率以履行責任預計所需的支出的現值計量，此稅前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的風險的評估。

2.22 收入確認

當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商品交付予客戶)，收入得以確認。

應收賬款於商品交付時確認，因為從那一刻開始，付款到期前僅須時間的流逝，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確定有關收入將歸本集團時，考慮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截至到期期間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租賃

2.24.1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a) 作為承租人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使用權」)資產，並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日期(即開始日期)確認相應的負債。

租賃期限

於釐定租賃期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行使延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所產生之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延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後的期間)僅會於租賃已合理地確定延長(或不會終止)的情況下包括在租賃期內。

於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而其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及影響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之前確定租賃期時未考慮在內的選擇權，或不會行使之前確定租賃期時已考慮在內的選擇權時，本集團會重估租賃期。修訂租賃期限導致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請參閱下文有關租賃負債重估的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解除或恢復成本。

並非屬投資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計量。使用權資產通常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要行使購買權，則使用權資產會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此外，為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而調整使用權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租賃(續)

2.24.1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a)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當日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各項：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權利)。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通常如此)，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人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擔保和條件借入獲得類似使用權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財務費用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剩餘結餘的常數定期利率。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費用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租賃(續)

2.24.1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a) 作為承租人(續)

重估租賃負債

本集團亦可能面臨根據指數或利率釐定的可變租賃付款的未來增加，該等付款直至生效方會計入租賃負債。當基於指數或利率的租賃付款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並根據使用權資產調整。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型辦公家具和設備。與設備的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b)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從經營租賃獲取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收入內確認入賬(附註16)。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礎確認為開支。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採納新租賃準則後，本集團無需對以出租人身份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任何調整。

2.24.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a) 作為承租人

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持有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起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倘屬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入賬。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融資開支後計入其他短期及長期應付款項內。每項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約期內的損益中扣除，使融資成本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比率為常數定期利率。倘無法合理確定本集團於租賃期結束時將取得所有權，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間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全面收益表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租賃(續)

2.24.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b) 作為出租人

租約為一項協議，據此出租人於協定期間內向承租人轉移使用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一筆款項或多筆款項。

當資產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時，該資產按其性質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

2.25 租購負債

根據租購採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務報表予以資本化並根據上文附註2.6所載政策予以折舊。租購項下應付的相應未償還負債(經扣除財務費用)於財務報表列作負債。財務費用在租購協議期間按直線法分配至損益。

2.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須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董事款項以及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應附註。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經營，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馬幣計值，而馬幣為本集團大部分實體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租購負債除外)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倘借款(租購負債除外)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78,000馬幣(二零一八年：96,000馬幣)。

倘租購負債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96,000馬幣(二零一八年：37,000馬幣)，主是原因是租購負債的公平值將減少/增加。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考慮初始確認資產後的違約概率及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期間有否持續明顯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明顯增加，本集團比較各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其考慮現有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尤其納入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對應收賬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導致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金融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獨立應收賬款人的經營業績預期或實際出現重大變動
- 獨立應收賬款人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明顯增加
- 預期應收賬款人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應收賬款人於本集團的付款狀態變動及應收賬款人的經營業績變動

(i)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的風險，本集團僅會與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交易，該等銀行全部為信貸質素水平高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欠款記錄。預期現金及銀行結餘信貸虧損接近零。

(ii) 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以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此方法允許就所有應收賬款應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考慮信貸風險特性及到期日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的預期虧損率為1.3%(二零一八財年：小於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賬款作出撥備1.207百萬馬幣(二零一八財年：零)。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進行撇賬。

本集團有來自黑色廢金屬客戶(如煉鋼廠及黑色金屬貿易公司)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應收賬款總額的92%(二零一八年：94%)為應收該組客戶款項。由於本集團是煉鋼廠客戶的少數認可廢金屬供應商之一，及根據過往還款記錄及前瞻性估計，董事認為本集團來自該組客戶的未清償應收賬款的固有信貸風險較低。

由於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個別監督客戶的未清償債務。根據過往還款趨勢，只要客戶的信貸評級並無重大變動，所產生拖欠風險與收款逾期狀況並無關連。本集團過往拖欠風險及欠款的時間價值產生的虧損極小。

(iii)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債務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低風險，故於有關年度確認的減值撥備僅限於12個月的預期虧損。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款項的違約風險以及其信貸風險均低，而發行人有良好能力於短期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不會重大，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虧損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預測乃於本集團經營實體內進行並由集團財務部匯總計算。集團財務部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其擁有充足現金以滿足經營需要，並維持其尚未提取但已獲承諾的借貸額度隨時有充足餘額，使本集團絕無違反任何借貸額度的借貸限額或契據(倘適用)。該等預測乃經考慮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及須遵守的契據，及(如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例如貨幣限制。

下表為將按相關到期組別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後作出的分析，分類方法基於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千馬幣	一至五年 千馬幣	五年以上 千馬幣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 ¹	5,614	3,083	2,095
租賃負債 ¹	598	1,002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401	-	-
	18,613	4,085	2,0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款 ¹	6,329	3,387	2,96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536	-	-
	32,865	3,387	2,969

¹ 有關款項包括應付利息。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增加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3所披露的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公司董事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目標、政策及程序方面的變動。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有關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示，負債總額計算作借款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借款)。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資本計算作「總權益」。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借款總額(附註23)	10,471	10,712
總資本	175,857	117,398
資產負債比率	6%	9%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有關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作出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如其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將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下文論述極有可能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計量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的假設及預期信貸虧損率而定。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過往計量、現時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值時使用判斷。有關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值的詳情於附註3.1(b)披露。

(b) 當期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最終稅項釐定因交易及計算方法眾多而不明確(例如可課稅收入及可扣減開支等)。本集團基於是否有到期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項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最初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異會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廢紙及其他廢品的貿易。

本集團一直經營單一經營分部，即回收材料貿易。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為由本集團行政總裁領導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已利用一項管理方法進行經營分部報告。

主要經營決策者乃基於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a) 按貨物交付地點劃分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進行交易且大部分收益產生自馬來西亞。

所有收益於交付時予以確認。

(b)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資產皆位於馬來西亞。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已獲賠償	9	59
租金收入	7	10
其他	69	60
	85	129

7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26	145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	9,274
外匯收益淨額	254	6
	380	9,425
其他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38)
應收賬款虧損準備撥備	(1,207)	-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827)	9,387

8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售出貿易貨品成本	933,219	829,22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10,826	15,985
折舊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6	2,363
— 使用權資產	708	-
攤銷費用	27	21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650	137
— 非核數服務	220	-
上市開支	3,778	8,302
運輸成本	15,721	7,052
其他開支	9,224	8,356
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976,819	871,443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9,737	14,574
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801	1,042
其他僱員福利	288	36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10,826	15,985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五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30(a)所呈列分析中反映。

10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43	433
貸款利息開支	(480)	(538)
租購負債利息開支	(141)	(6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0)	-
銀行透支利息開支	(53)	(31)
財務費用	(724)	(638)
財務費用，淨額	(181)	(205)

11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24%(二零一八年：24%)的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來西亞房地產利得稅按出售房地產投資所得收益15%的稅率計提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4,064	7,639
馬來西亞房地產利得稅	-	464
	4,064	8,1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654	201
	4,718	8,304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496	(689)
過往年度遞延所得稅撥備不足	-	36
	496	(653)
所得稅費用	5,214	7,651

按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稅率24%(二零一八年：24%)計算的稅款與本集團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除稅前溢利	11,886	32,273
按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2,853	7,74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07	1,466
房地產投資收益產生的稅率差異	-	(1,7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54	201
年度所得稅費用	5,214	7,651

12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1,000,000,000股普通股建議及派發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的特別股息，總額為2,675,000馬幣(相等於約5,000,000港元)。

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期末起概無派付或建議末期股息。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有關財政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就該目的所用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1.1所述重組而發行股份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而749,992,500股股份的資本化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落實。每股攤薄盈利按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有關財政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對所有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672	24,622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950,000,000	75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以仙列示)	0.70	3.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股份。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非掛牌股份－按成本	1,9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76)
期末賬面值	984

上述聯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僅包含實繳資本，並由本集團間接擁有。聯營公司為馬來西亞的一間非上市有限公司，因此，其股份並無掛牌市價。

於回顧財政年度，聯營公司並無承擔及或然負債。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	主要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類別	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Heng Hup Chiho Recycling (Malaysia) Sdn Bhd (「Heng Hup Chiho」)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經營廢舊汽車及其他 混合廢金屬拆解業務	普通股	49%	-

下表載列Heng Hup Chiho的財務資料概要，Heng Hup Chiho使用權益法入賬處理。

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流動資產總值	1,8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27
流動負債總額	(1,033)
淨資產	2,009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收入	1,915
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淨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991)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Heng Hup Chiho之權益在綜合財務表內確認的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Heng Hup Chiho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	2,00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9%
分佔淨資產	98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86,000馬幣(附註18)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千馬幣	廠房 及機器 千馬幣	辦公室傢具 及設備 千馬幣	汽車 千馬幣	固定裝置 及配件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623	7,805	2,249	10,165	338	32,180
累計折舊	(1,005)	(4,355)	(1,309)	(7,978)	(147)	(14,794)
賬面淨值	10,618	3,450	940	2,187	191	17,38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618	3,450	940	2,187	191	17,386
添置	27	1,735	275	1,591	74	3,702
出售	-	-	(6)	(24)	-	(30)
撤銷	-	(38)	-	-	-	(38)
折舊開支	(176)	(805)	(213)	(1,130)	(39)	(2,363)
年末賬面淨值	10,469	4,342	996	2,624	226	18,6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650	9,031	2,338	10,911	432	34,362
累計折舊	(1,181)	(4,689)	(1,342)	(8,287)	(206)	(15,705)
賬面淨值	10,469	4,342	996	2,624	226	18,657

附註：

(a) 賬面淨值約10,469,000馬幣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6)。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千馬幣	廠房 及機器 千馬幣	辦公室傢具 及設備 千馬幣	汽車 千馬幣	固定裝置 及配件 千馬幣	在建工程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650	9,031	2,338	10,911	432	-	34,362
累計折舊	(1,181)	(4,689)	(1,342)	(8,287)	(206)	-	(15,705)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的影響(附註2.1(a))	(10,469)	-	-	-	-	-	(10,469)
賬面淨值(經重列)	-	4,342	996	2,624	226	-	8,188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	4,342	996	2,624	226	-	8,188
添置	-	4,056	337	1,456	-	135	5,984
折舊開支	-	(1,061)	(271)	(1,077)	(37)	-	(2,446)
年末賬面淨值	-	7,337	1,062	3,003	189	135	11,7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3,087	2,675	12,367	432	135	28,696
累計折舊	-	(5,750)	(1,613)	(9,364)	(243)	-	(16,970)
賬面淨值	-	7,337	1,062	3,003	189	135	11,726

折舊開支按以下方式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銷售成本	1,086	833
分銷及行政開支	1,360	1,530
	2,446	2,363

於財政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金來自：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現金付款	3,664	2,667
租購負債	2,320	1,035
	5,984	3,70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租購安排，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的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成本	5,587	2,179
累計折舊	(1,064)	(401)
	4,523	1,778

租購安排的期限為2至5年。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土地及樓宇		
於一月一日	4,052	3,654
添置	-	419
攤銷	(27)	(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5	4,052
公平值	4,450	4,450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位於馬來西亞的投資物業按餘下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賬面值餘額包括持作增值的土地及樓宇。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投資物業，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附註26)。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為7,000馬幣(二零一八年：10,000馬幣)(附註6)。
- (iv) 攤銷開支已於行政開支中扣除。

17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買賣貨物	20,224	8,79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售出貿易貨品成本為933,219,000馬幣(二零一八年：829,227,000馬幣)。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應收賬款	92,752	96,028
減：虧損撥備	(1,207)	-
	91,545	96,028
其他應收款	2,181	1,021
按金及預付款	2,588	4,263
墊款予供應商	8,179	11,654
其他可收回稅項	102	16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9(c))	86	-
	104,681	113,127

根據個別客戶的信貨質素，本集團一般在管理層批准後向客戶授予0至90天的信貸期。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0至30天	88,526	64,792
31至60天	1,585	7,227
61至120天	1,252	19,877
120天以上	1,389	4,132
	92,752	96,028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馬幣	88,846	95,906
— 美元	3,906	122
	92,752	96,028

本集團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就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分組計量。預期虧損率按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並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資料期間之經濟狀況、現時狀況及本集團前瞻性經濟狀況意見之差異。虧損撥備增加乃由於用於計算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違約概率增加。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於一月一日	-	-
虧損撥備	1,20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7	-

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馬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以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作出擔保的存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40,000馬幣(二零一八年：5,232,000馬幣)的存款已分別抵押作短期銀行借款的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11,986,000馬幣(二零一八年：零)為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20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800	5,572
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11,408	-
現金及銀行存款	28,208	5,572
銀行透支(附註23)	-	(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08	5,340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馬幣	25,870	5,263
— 新加坡元	358	77
— 港元	503	-
— 美元	1,477	-
	28,208	5,340

21 股本(二零一八年：實繳資本)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九年 股本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八年 股本 千馬幣
法定：				
於年初／註冊成立日期	38,000	190	38,000	190
增加法定股本	1,962,000	10,216	-	-
於年末	2,000,000	10,406	38,000	190
於年初／註冊成立日期	10	-*	10	-*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250,000	1,301	-	-
股份溢價資本化為普通股	749,990	3,905	-	-
於年末	1,000,000	5,206	10	-*

附註：*50馬幣

- (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成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成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7,499,900港元(相當於約3,905,000馬幣)進行資本化，749,99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的股份發售按每股0.50港元的價格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50,000,000股股份，並收取現金所得款項12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65,081,000馬幣)(未扣除上市開支)。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繳資本指重組完成前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合併資本(經對銷公司間投資成本及股本後)(附註1.1)。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應付賬款	6,915	10,692
應計薪金	2,169	4,91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317	10,927
	12,401	26,536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馬幣	5,734	10,692
— 美元	1,181	-
	6,915	10,692

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0至30天	6,915	10,555
31至60天	-	137
	6,915	10,69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非即期		
銀行借款		
— 定期貸款(附註a)	3,539	3,981
租購負債(附註b)	1,503	763
	5,042	4,744
即期		
銀行借款		
— 定期貸款(附註a)	436	489
— 銀行透支(附註20)	-	232
— 信託收據貸款(附註c)	3,858	4,876
	4,294	5,597
租購負債(附註b)	1,135	371
	5,429	5,968
借款總額	10,471	10,712

23 借款(續)

附註：所有借款均以馬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借款由本集團18,831,000馬幣(二零一八年：19,113,000馬幣)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31,514,000馬幣(二零一八年：27,514,000馬幣)。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融資約為20,002,000馬幣(二零一八年：14,802,000馬幣)。

若干銀行借款由Sia氏兄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該等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後已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代替。

(a) 定期貸款

定期貸款於二零三一年前的不同日期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貸款須按以下方式償還：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一年內	436	489
一至二年	406	429
二至五年	1,039	1,222
五年以上	2,094	2,330
	3,539	3,981
	3,975	4,470

於報告日期定期貸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每年)	二零一八年 %(每年)
利率	5.30 - 6.58	5.29 - 7.85

定期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馬來西亞的銀行的定期貸款的賬面金額為1,758,000馬幣(二零一八年：1,837,000馬幣)，該等款項毋須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一年內償還，但含有應要求償還的條款。

23 借款(續)**(b) 租購負債**

本集團有多個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項目根據租購安排購買。對資產的權利於違反該等協議項下的條款時會歸還予出租人。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租購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不遲於1年	1,266	433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1,639	818
	2,905	1,251
租購的未來融資費用	(267)	(117)
	2,638	1,134
租購負債的總現值如下：		
不遲於1年	1,135	371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1,503	763
	2,638	1,134

(c) 信託收據融資

信託收據融資於1年內到期。

本集團利用信託收據融資為向銀行批准的選定客戶銷售貨品提供高達單據發票金額70%的融資。

於報告日期信託收據貸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每年)	二零一八年 %(每年)
利率	4.63 - 5.07	5.26 - 5.45

信託收據融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租賃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使用權(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11,747
租賃負債	
非流動部分	967
流動部分	561
	1,528

(ii) 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的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15)	1,176 10,469
於財政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	11,645
折舊開支	810 (70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4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擁有的10,469,000馬幣且剩餘租期30至66年的租賃土地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轉至使用權資產。

(ii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708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費用)	50
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57

(iv) 本集團租賃閒置租賃土地作廢料場。租賃合約期限通常為2至4年的固定期限，惟可具有延期選擇權(如下文(v)所述)。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據，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除外。

24 租賃(續)

(v) 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有若干數目的物業及設備租賃涉及終止租賃選擇權。該等選擇權就管理本集團業務經營所用的資產上有助盡可能提升經營的靈活性。持有的終止選擇權大部分僅可由本集團行使，並非由各出租人行使。

25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1)	-
	(443)	53

在不考慮抵銷相同稅務司法權區結餘的情況下，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千馬幣	撥備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36)	-	(636)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1)	689	-	6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	53
(扣除自)/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1)	(1,031)	535	(49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8)	535	(443)

26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469
使用權資產	10,294	-
投資物業	3,397	3,4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140	5,232
	18,831	19,113

27 承諾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 購買廠房及機器	1,680	2,429

(b) 經營租賃承諾 – 作為承租人

與租賃物業有關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不遲於1年	-	1
—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	3
	-	4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u>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	93,812	97,0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5,140	5,232
定期存款	11,986	-
現金及銀行存款	28,208	5,572
總計	139,146	107,853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u>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u>		
借款	10,471	10,712
租賃負債	1,528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0,297	23,542
總計	22,296	34,254

2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5S Holdings(BVI) Limited(擁有本公司68%股份)控制。剩餘32%股份由本公司的五名董事等額持有。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本公司的五名董事，即Sia Kok Seng、Sia Kok Chin、Sia Keng Leong、Sia Kok Heong及Sia Kok Chong。

(a) 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與其關聯方的以下交易。以下所述的關聯方交易按照本集團與關聯方商議及約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銷售貨品予董事控制的關聯方	-	6
向董事控制的關聯方購買貨品	(2,566)	(4,92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予Sia氏兄弟	-	1,686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25	-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關聯方亦包括界定為直接或間接有權及負責計劃、領導和控制本集團及本公司活動的人士的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層包括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附註30(a)所示。

(c) 年末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6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30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以下所示的酬金指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身為本集團董事收取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馬幣	薪金、 花紅 及津貼 千馬幣	績效獎金 千馬幣	僱員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馬幣	其他福利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u>執行董事</u>						
Sia Kok Seng	72	630	-	60	1	763
Sia Kok Chin	72	634	-	60	1	767
Sia Keng Leong	72	654	-	60	1	787
Sia Kok Heong	72	654	-	60	1	787
Sia Kok Chong	72	624	-	65	1	762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Sai Shiow Yin	74	3	-	-	-	77
Puar Chin Jong	74	3	-	-	-	77
Chu Kheh Wee	74	3	-	-	-	77
	582	3,205	-	305	5	4,09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馬幣	薪金、 花紅 及津貼 千馬幣	績效獎金 千馬幣	僱員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馬幣	其他福利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u>執行董事</u>						
Sia Kok Seng	72	1,088	340	116	1	1,617
Sia Kok Chin	72	1,097	340	120	1	1,630
Sia Keng Leong	72	1,174	340	37	1	1,624
Sia Kok Heong	72	1,175	340	37	1	1,625
Sia Kok Chong	72	1,186	340	84	1	1,683
	360	5,720	1,700	394	5	8,179

30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二零一八年：無)。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任何第三方就獲提供董事服務支付代價。(二零一八年：零)。

(d)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控制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控制實體為受益人而訂立任何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八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有重大權益，並於本年度末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八年：無)。

Sai Shioh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及Chu Kheh Wee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1 經營產生的現金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886	32,273
調整：		
財務費用	724	638
財務收益	(543)	(433)
應收賬款虧損準備撥備	1,207	-
折舊開支	3,154	2,363
攤銷開支	27	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26)	(145)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	-	(9,2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3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76	-
	17,305	25,48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1,430)	(25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239	(13,56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14,135)	(1,837)
關聯方款項減少	-	(51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021)	9,309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賬面淨值	-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26	1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6	175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賬面淨值	-	1,686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	-	9,274
減：以應付董事款項結算的代價	-	(10,49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所得款項	-	465

31 經營產生的現金(續)

本節載列各呈列期間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分析。

	銀行借款 千馬幣	租購負債 千馬幣	應付 董事款項 千馬幣	租賃負債 千馬幣	總計 千馬幣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252	578	37,141	-	48,971
添置／所得款項	-	1,035	-	-	1,035
還款	(1,674)	(628)	(1,001)	-	(3,303)
其他非現金變動	-	149	(36,140)	-	(35,99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78	1,134	-	-	10,71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578	1,134	-	-	10,71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附註2.1(a))	-	-	-	1,226	1,22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9,578	1,134	-	1,226	11,938
添置／所得款項	-	2,320	-	810	3,130
還款	(1,745)	(957)	-	(508)	(3,210)
其他非現金變動	-	141	-	-	14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33	2,638	-	1,528	11,999

附註：根據重組，應付董事款項36,140,000馬幣已由現金以外的代價結清。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3	39	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4	38,323	-
		38,362	3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9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定期存款		11,98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0	-*
		16,854	-
總資產		55,216	39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206	-*
股份溢價		49,306	-
留存收益/(累計虧損)	(a)	380	(110)
總盈餘/(赤字)		54,892	(110)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3	6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8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1	-
總負債		324	149
總權益及負債		55,216	39

附註：*50馬幣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Sia Kok Chin先生
董事

Sia Kok Seng先生
董事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馬幣	(累計虧損)/ 留存收益 千馬幣	總(赤字)/ 權益 千馬幣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110)	(1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0)	(11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10)	(11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165	3,16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普通股發行， 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股份發行成本10,569,000馬幣	53,211	-	53,211
股份溢價資本化為普通股(附註21)	(3,905)	-	(3,905)
股息(附註12)	-	(2,675)	(2,67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的總額	49,306	(2,675)	46,6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06	380	49,686

3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所持所有權權益百分比等於本集團所持投票權。該等附屬公司的成立或註冊成立國家亦為其主要經營地點。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本集團的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u>直接持有：</u>				
Heng H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投資控股
<u>間接持有：</u>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	100%	投資控股
Heng Hup Metal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	100%	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其他廢料貿易
Heng Hup Paper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	100%	再生紙及其相關產品處理
Heng Hup Paper (Melaka)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	100%	紙品及其他相關產品貿易及回收
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	100%	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其他廢料貿易
Heng Hup Metal (Johor)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	100%	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其他廢料貿易

3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性質為墊款、免息且無抵押。本公司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獲得上述墊款的償還，因此，該墊款可視作資本貸款。條款已由雙方共同協定。

35 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最近爆發的二零一九冠狀病毒(「**COVID-19**」)在全球範圍內的案例急劇增加，因此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宣佈其為全球大流行病。全球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馬來西亞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期間實行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因此，行動管制令預期對馬來西亞二零二零年的整體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就該情況對本集團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整體影響作出評估並認為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於本報告日期，由於疫情尚未完全結束，目前的情況仍然不太穩定，管理層無法可靠估計COVID-19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財務影響。董事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其營運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狀況的影響。